怒江文史資料选輯

第四輯

州政協文史研究室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怒江文史资料选辑

第四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怒江傈僳族
自治州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组编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宗　教　史　料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概览（部分转载）……覃光广等 1
傈僳族
独龙族
普米族
碧江一区果科怒族的原始宗教……白族何叔涛 21
碧江四区白人（勒墨）的原始宗教……白族李道生 39
忆福贡腊吐底保捞油锅“神判”事件
傈僳族　马提口述　怒族　窦桂生整理…… 60

综　合　史　料

独龙族历史资料汇编……云南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65
贡山县近代历史沿革
云南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独龙小组
洪　俊　刘达成等搜集整理…… 112
怒江蜂、虎、莽、木、金鸡五大氏族世系……白族张　旭 124
开天劈地歌（普米族）
白族　罗世保　普米族　和学胜搜集整理…… 140

旧　社　会　一　角

泸水福然扒与段承荫争夺土司的经过
傈僳族　杨约拿口述　白族　马秉坤整理…… 142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概览

覃光广　李胜民　马彪　郭辉　蒙宪

傈　僳　族

傈僳族约有四十七万人。大多数聚居在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碧江、福贡、贡山、泸水四县，其它分布在省内丽江、保山两地区和迪庆、德宏、大理、楚雄等自治州以及四川的西昌、盐边等地。长期以来，傈僳族与汉族、白、怒、彝、独龙、纳西等各族人民友好相处，交错杂居。

傈僳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古老民族，唐代史籍称“傈僳”或“栗粟两姓蛮”，明清称“力贲”、“傈僳”。傈僳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傈僳族原有两种文字，字的形体象汉字，一字一样代表一个音节，约有五百个左右，仅在维西县的部分地区使用。另一种是帝国主义传教士为进行文化侵略而拟制的音素文字。1955年，在党和政府的帮助下，创造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新文字。深受傈僳族人民的欢迎。

解放前，傈僳族社会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生产以农业为主，并以采集和狩猎为副业。由于生产工具简陋，除有少量小铁犁、小铁锄和砍刀外，许多地区还使用竹木农具。因此，刀耕火种的原始生产方法还占主要地位，粮食产量十分低下。与

落后的生产力相适应，傈僳族社会虽然已基本过渡到封建社会，但在怒江、德宏等地区还保留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残余。而作为反映社会政治、经济的万物有灵的宗教世界观，在傈僳族的思想意识里仍占主要地位。随着帝国主义的侵入，天主教和基督教也相继传入。而且对傈僳族社会的变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作用。

相信灵魂存在、灵魂不死，是傈僳族宗教信仰的思想基础。在他们看来，人活着是因为灵魂依附着肉体，死后灵魂与肉体永远分离。

灵魂具有超人的力量，能独立于肉体之外。他们把灵魂当作神秘的依赖对象而加以信奉。傈僳族无论男女在其一生中，都要有两次命名，一次命名在出生后不久，一次命名是在订婚或结婚之时。第一次命名是起“魂名”，长大成人后一般不准呼魂名，以为这样会把人的灵魂勾走。直至死后才由巫师祭鬼时才呼喊魂名。这种习俗大概是灵魂观点的影响。

傈僳族还认为，人死后其灵魂即变成鬼魂，鬼魂既能作祟加害于人，又能给人免灾降福。因此在人死后的丧葬上，便产生了一套繁褥的礼仪。在碧江等地，每当有老人去世，全村群众即停止劳动二至三天，本村寨的家族成员携带酒肉到死者家中以示吊唁，并替死者洗脸，梳头和换上新衣。然后由巫师拿出弓箭射出三枝箭，边射边作祷告，叮嘱死者灵魂赶快回到祖先那里去和祖先团聚。这叫做“玛甲玛”，意为替死者灵魂开路。

接着，是进行“点刀劈”，具体作法是：在死者头前挂好一只鸡，由巫师手握一根木棍在死者面前祷告，祈求死者灵魂在冥世里保佑家庭和睦、村寨安宁、六畜兴旺、庄稼丰收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等。一面祷告，一边把鸡捏死。

“点刀劈”完毕，便杀一口猪，还由巫师做内容如前的祷告。杀猪时将猪血涂在两把刀子上，由两人手持刀子绕死者房屋三次，边绕房屋边挥舞刀子、大声吼叫（吼叫的原因是赶跑一种专吃死者灵魂的毒虫，这种毒虫称为“马牙”），绕完房屋后，将猪的耳朵割下放在死者脚前。

同时还要请寡妇来为死者作“双皮杂家”（意为替死者煮饭）。煮饭时死者是女的抓七把米、男的抓九把米，一定要正抓反放，煮时肉米混合在一起，并放进一点猪的内脏，煮熟饭后盛进一布制成的口袋放在死者头前，以供死者灵魂食用。

傈僳族一般都行土葬，尸体用木棺装殓。并有停柩择日的习俗，停柩期间，每日要给死者供三次饭，全村寨的群众还要日夜为死者跳舞，以取悦于死者的灵魂。

埋葬时，如死者是男子，则将其生前所用的砍刀、弩弓、箭包等悬挂在墓前。如是妇女，则将其生前用过的织麻工具、麻布挂袋、煮饭等用具悬挂在墓旁作随葬品，这样做的意思是让死者的灵魂在阴世间能象生前那样使用这些生产生活用具。

傈僳族无明显的祖先崇拜的习惯。一般是死后一周年才垒坟，第三年扫墓一次，以后即不再扫墓，家中也不供有祖先灵牌。

解放前在傈僳族内部还保存着氏族制度的残余，而作为氏族社会产物的图腾崇拜在傈僳族人民中也有一定的影响。各个氏族都有自己的名称，这些名称既是氏族的标记，也是该氏族的图腾崇拜对象。整个云南的傈僳族氏族图腾名称有虎、熊、猴、羊、蛇、鸟、鱼、鸡、蜜蜂、荞、麻、菜、竹、柚木、霜、犁、船、火等二十几种。民间对于各种氏族的崇拜物均有种种

传说：虎氏族相传古时候有一个姑娘上山砍柴被一只老虎发现，虎化身为一青年美貌的男子，要娶这位姑娘为妻，否则就伤害她，姑娘被迫与虎成婚，所生的后代即是虎氏族，傈僳语称为“腊扒”。而荞氏族则认为他们的女始祖因食荞而受孕，生下的子女就是荞氏族的祖先。总之，各氏族关于图腾名称由来的传说，反映了傈僳族祖先由于不了解人类起源的实质，便把某种动植物或其它自然现象当作他们的“祖先”，并加以神秘化，从而产生了图腾这种宗教信仰。随着历史的推移，傈僳族对于图腾崇拜的观念越来越淡薄了。解放前夕，傈僳族除了在习惯上还保持图腾名称外，已没有任何特殊的图腾崇拜的仪式，尤其在青年人中，多数人只知道本氏族的图腾名称，但却已不知该名称的传说和含义了。

在傈僳族的宗教观念中，和人具有灵魂一样，自然界的万事万物也无不具有魂灵，举凡日月、山川、星辰、河流、树木等都是人们的崇拜对象。傈僳族把在冥冥中主宰一切自然现象的精灵称作“尼”。主要的精灵多达三十余种。如白加尼（天鬼）、海夸尼（家鬼），米司尼（山鬼），爱杜斯尼(水鬼)、屋豆尼（虎氏族鬼）、奥别尼（疮鬼），密加尼（梦鬼）、疑甫尼（刺鬼）、爱起尼（慢性病鬼）、欠阿加（血鬼）、茄姑尼（病鬼）、曲尼（触犯鬼）、尼拍木尼（妇人鬼）等等。另外，作为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矛盾在宗教意识上的反映，还有勒墨鬼（白族鬼）、么些鬼（纳西族鬼），以及怒族鬼，汉人鬼等等。总之，各种鬼灵极为繁多，不胜枚举。它们掌管着人们的生产生活各个方面。人们的大灾小祸，生老病死都是各种鬼灵作祟的结果。因此，为了免灾祛祸，不被疾病侵扰，傈僳族群众动辄便举行各种祭鬼祀神活动。最常祭奉的鬼灵有以

下几种：

天鬼“白加尼”，它能使人患头痛、耳聋、咳嗽等大病，严重时可导致人死亡。因此，傈僳族群众认为此鬼最为凶恶。祭此鬼时必须杀牛并杀鸡一只（如用公牛则鸡必须是母鸡，反之如是母牛则杀公鸡）。祭物还用松、白杨、野竹、荆竹各一支，祭毕将鬼魂送上天去。

山神“米司尼”，是住在山区的傈僳族最为信奉的鬼灵。这是因为旱灾和风灾对于庄稼的生长危害很大，而当人们还无强大的力量与自然力作斗争时，便把自然力加以神化。以为之所以会发生旱灾、风灾等自然灾害，是山神作祟所致。因而，傈僳族每年都要举行祈雨、避免风灾的宗教仪式。平时，当人们患病和发生械斗时，也要祭山神。祭山神的祭品通常有鸡、羊或猪一只、艾和栗树枝各一枝，祭时历数山、石、水、树等各种自然物名称。

家鬼“海夸尼”，该鬼能使人患心痛病，如小孩患此病，在几日内便会死去。而妇女久婚不孕也系此鬼作祟。祭此鬼时有祭品十二块粑粑，酒一碗，将鬼魂送往海中。

梦鬼“密加尼”，做梦以及遇到不幸的事即祭此鬼，祭物有猪一头、鸡一只（公鸡和母猪或母鸡和公猪）。将此鬼送往东方。

水井鬼“爱杜尼”，该鬼祟人之病情为恶心呕吐，病后毛发脱落，面无血色。以牛或猪一头祭之。

触犯鬼“曲尼”，能使人患头痛、胃痛、肚泻及骨痛等病。祭物有鸡或猪一只、酒一碗。

水鬼“爱杜尼斯”，该鬼作祟能使人全身生疮。患此病的原因是：由于患者在路上碰到“爱杜尼斯”之故。祭时要大呼

此鬼的名字，祭物以鸡一猪各一只，用绳子串鸡的鼻孔及猪的耳朵，牵到野外去祭。

各种宗教祭祀仪式通常由巫师来主持，巫师有“尼扒”和“尼古扒”两种，每村都有一两个，他们被认为是人与鬼之间的勾通者。尼扒的社会地位较高，有些尼扒本身就是社寨头人。尼扒主要从事驱鬼，卜卦念经，主持祭祈仪式等活动。尼古扒的社会地位较尼扒略低，只能替人打卦、杀牲驱鬼，都不脱离生产劳动。巫师除会看鬼外，还会卜卦。傈僳族中流行的卜卦有竹签卦、刀卦、贝壳卦、手卦等十余种。当人们患病后，即请巫师来卜卦，查出是被什么鬼缠住的，以便杀牲煮酒祭鬼。

“撒珊珊”即竹签卦，把二十七根竹竿分三股，一股称“枯娃”，代表问卦本人；一股称“尼马”代表中间；另一股称“尼划”代表问卜的对象。这三股的根数并不一定要平均分成九根，而是在问卦时随意乱分。分成三股后，再顺次在各股中以二根为数顺序数下去，将各股在最后余留下的不足二根之数，或最后留下的二根放下，如此又将剩下的竹竿，重新打乱，再分为三股，再如上述一样地把在各股中以二根为一次、顺数而留余，这样共来三次。最后，以“枯娃”、“尼马”、“尼划”各股中所出现的竿根，来解释什么鬼灵作祟，应如何祭祀。

“达摸”即刀卦。卜时用刀一把、取一条麻绳，绳的两头系在刀的两端，问卜者用双手抓住麻绳的中间，手不能动过多，然后念咒诉说问卜的目的。并历数诸鬼名称，当念到某一鬼名时，认为刀在神灵的指使下摇动了几下，便知道应祭此鬼。

“依马都”即贝壳卦。依马是傈僳族妇女用来作装饰物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种贝壳。问卜时把二枚依马掷入碗中，根据依马掷入碗后的正向数或背向数，来断定凶吉。

“勒甘”即手卦。卜卦时取问卜者的衣衫或包头布一个，将其撕成三虎口的长度后，便念咒诉说问卜目的和历数诸鬼名。当叫到某一鬼名后。突然发现布中的长度不等，或是超过三虎口的长短时，便知应祭此鬼。

“尼鸟”即许鬼意。当人有病后，不知是何鬼作祟，也不知该祭什么鬼时，尼鸟即以树叶一片系上一条白纸后，由巫师在病者头上转二圈。先许病者过去一贯祭祀的鬼灵，如果许后病者病情有所好转，便以为许对了，便祭此鬼。反之，重新再作。

傈僳族过去没有自己的成文法律。在宗教迷信思想的影响下，一旦发生盗窃、杀魂等诉讼时，多依靠神权的力量来判决。通行的神判有抛血酒、吃血酒，和捞油锅三种方式。

抛血酒即由原被告双方请一中人，约好时间，杀一只鸡、把鸡血滴入酒中，然后抛在地上，如在短期内被告发生疾病或其他凶事，即为输理。

所谓吃血酒，即由原被告请中人作证，杀鸡或小猪一只，把血滴入酒中，然后双方对饮血酒，在短期内被告遇有凶疾即为输理，否则即为诬告，原告人要杀一只小猪向被告人赔礼。

捞油锅多用于宗教的杀魂判决。所谓杀魂有多种解释：一种说法为：如有人在夜间睡觉做梦遇上鹰，同时又梦上某人，醒后即生病，便认为是被梦中所见到的那人将魂杀了；另一种说法为：病人临死前声称“某人用刀、弩弓来杀我”，尔后，病者死去。某人即被认定为杀魂的人，如果经巫师打卦认定某人为杀魂者后，被指为杀魂的人不予承认。即举行捞油锅的神判仪式，通常在巫师和中人的监督下，被诬指杀魂的人用手伸

入煮沸的油锅或沸水中，将锅中石块捞出。如三日内手无恙即为无罪；如手被烫伤，即认为有罪，要向病者赔偿命金一至二头黄牛。捞油锅是一种最野蛮最残酷的裁判方式，许多人因惧怕捞油锅而自杀身亡。

宗教迷信活动的盛行，还给傈僳族人民的思想意识和生活带来许多落后的习俗。如：祭鬼时肉还未吃完，旁人不能进屋，否则认为对病人不利；别人祭鬼时不准偷看或嬉笑；村中死了人不准吃辣椒；在别人家里不能吹口哨，尤其在晚上更不许吹，否则就会把鬼带到屋里来；黄昏时出入定要随手关门，否则认为鬼会进去咬死人；屋内的三脚架不能用脚踩踏或移动，否则会死人；生孩子时外人不能进去，更忌持刀闯入；稻谷开花时，不能在稻田旁洗衣、剥麻，包谷开花时如遇大风，妇女不能织布，男子不能在外砍树等等，各种禁忌极大地束缚了傈僳族人民的思想和活动。

另外，每年的杀牲煮酒祭鬼的宗教活动，给生产和生活上造成的破坏和浪费更是令人惊叹，大量的粮食耗费和牲畜的宰杀，致使许多傈僳族群众倾家荡产、生活极端贫困。如仅碧江一个县五千户傈僳族的不完全统计，解放前每年平均用于祭鬼的黄牛至少一百头、猪六千头、羊四百只、鸡一万只、粮食不下十万斤。又如福贡双米底村37户，在一九四八年一年之内即祭鬼二百五十一次，杀猪八十八头，鸡一百五十四只、羊十只、付巫师祭鬼费用半开银元20元，以上支出约占该村全年农付业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一，还浪费劳动力一千一百多个。

十九世纪末叶，伴随着帝国主义列强对我国侵略，天主教和基督教乘机侵入怒江地区。

一八八八年，法籍司铎任安收在白哈罗等地霸占土地修建

天主教堂二所，有六百多傈僳、怒族群众被诱骗入教。一九一二年以后，法籍军人安德勒由巴塘至白哈罗“传教”，将白哈罗等地的天主教堂发展到六所，收纳教徒达一千零一十六人，法籍“神甫”有六人，傈僳、怒族重要神职人员有三人，并把这些教堂划归康定天主教区管辖。

一九一三年，基督教也传入怒江地区，当时由英国传教士麦克西所主持的缅甸八莫基督教会派遣一个名叫“巴叔”的缅籍傈僳族青年传教士经腾冲至泸水、碧江一带传教。不久，英帝国主义又派遣杨志英（英籍加拿大人）、杨施惠（英籍）等由上海经缅甸、保山至泸水、碧江建立基督教内地会，诱迫傈僳怒族人民入教。一九四一年——一九四九年杨志英担任内地会西南教区总负责人，其教区以保山为中心达于腾冲、龙陵、大理及怒江区。一九二九年美国“神灵会”牧师马导民由兰坪至福贡、贡山一带活动，建立了神召会。一九三五年美国牧师莫尔士由维西进入贡山茨开一带活动，建立中华基督教会（滇藏基督教会）。此外，瑞士、德国的传教士也都来过怒江传教。

天主教和基督教传入怒江地区后，即开展了一系列的传教活动工作，传教士为了宣传的便利，在思想上文化上更进一步毒化教徒，设制了一套不科学的以拉丁字母倒置横装的傈僳文字，并大量印刷“圣经”、“圣诗”和课本，传播所谓的“耶酥上帝”和资本主义文明，对教徒实行奴化教育。教会还利用办医院、建学校、医病送药，高价收买农付业产品等小恩小惠的办法来笼络群众。但他们要教徒注意清洁卫生，有病应吃药打针，不能杀牲祭鬼，规定教徒不能喝酒等等，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人们因煮酒杀牲祭鬼而大量耗费粮食破坏生产的陋习。这在客观上是起到积极作用的，因而也迷惑了不少群众，许多人

因此而加入了教会组织。至解放前为止，天主教和基督教得到了较大的传播，整个怒江地区建立了教堂二百一十三所，教徒发展到二万多人，并有大小神职人员近千人，内中有许多傈僳族人。

神职人员中，又分四等，密鲁扒即教会会长，每县有一正会长，几个付会长，怒江四县共有正付会长十一人。

马扒即传教士，大部分是由外国牧师一手培养的傈僳族贫苦子弟及孤儿，怒江区基督教“马扒”有六十六人。

密枝扒即管事，负责管理教会的财务、行政及教徒的婚姻诉讼等事，密枝扒多数是原来的宗教或村寨头人。怒江区基督教共有密枝扒四百一十三人。

瓦枯扒即礼拜执事，专门负责召集教徒，做礼拜或讲道，领唱圣诗等。这类神职人员也有数百名之多。

作为西方殖民主义的文化侵略工具，天主教和基督教在怒江地区流传的数十年中，一些外籍传教士，利用其特权，私设法庭，包揽诉讼；制造各民族间的矛盾与隔阂，制造教徒与非教徒之间的矛盾冲突，这些卑劣的行径，理所当然地遭到了怒江各族人民的反抗。

解放后，在党的宗教信仰政策的照耀下，经过宗教革新，广大傈僳族教众获得了新生，都站在爱国守法的立场上，进行各项正常的宗教活动。

独　龙　族

独龙族是我国西南边疆人口较少的一个民族，只有四千多人，居住在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的独龙河谷地。

独龙族历史上曾被称为“求人”①或“曲人”。独龙族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与贡山怒语基本可通。无本民族文字，过去都是用木刻和结绳来记事或传递信息。

独龙族主要从事农业，兼事采集和渔猎。农作物有玉米、荞麦、小米等，由于生产工具简陋，耕作方式粗放落后，因此产量很低。解放前，独龙族社会发展较缓慢，还保留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的残余。但是，基本生产资料已经私有。

独龙族的宗教信仰尚处在较原始的自然崇拜、万物有灵的阶段。自然界的山川、河流、大树、怪石等等，都是人们崇拜的对象。在独龙族群众的观念中，人世间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由鬼灵所支配。独龙族把鬼灵称为“不郎”，各种鬼灵种类很多，大致有自然现象方面的鬼，如山鬼、路鬼、雷鬼、天鬼等十多种。还有人死后由灵魂变的鬼，如变人的鬼、家鬼、祖先的鬼等等。在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还没有足够的力量战胜自然灾害和抵制疾病侵扰的情况下，各种鬼灵对人们具有巨大的支配力量。为了祈求鬼灵的庇护，消灾免祸，独龙族群众常举行各种祭鬼祭神活动。而独龙族所信奉的鬼灵，以及主要的宗教祭祀活动，都与他们的日常生活生产密切相关。

祭山鬼（独龙语“齐不郎”），当人患病后，即请巫师来查鬼。巫师进屋后坐在火塘边，手中拿着一枝点燃的松枝，先把松枝在自己的身边转上几下，尔后向患者询问病情。如果病者觉得全身酸疼，巫师便确定为山鬼跟身，于是要祭祀山鬼。第一次祭祀时，只把两瓶酒、两只鸡拿到屋外，挂在树上即可，然后可拿回吃掉。如病情仍未好转，则要加大祭品，将一口猪或一条牛以及更多的酒来祭。祭时把猪（或牛）的四脚捆

注①本文起凡文中“求”字，应为“侏”或“猱”字。

作，挂在屋外的树上，并把病人抬到屋外，由巫师念祭词，祭词毕，便开始杀猪（或牛）喝酒，最后祭祀活动结束。

祭树鬼（独龙语“升火”）：如上山砍柴回来得病后，即认为是触犯了“升火”鬼。于是请巫师来祭鬼，祭品是一只鸡，一张白纸。祭时，由巫师将鸡和白纸在患者的头上转几下，然后将鸡放掉，把白纸抛去。

祭水鬼（独龙语“瓦枪不郎”）：该鬼能使人得手疼肿等疾病，祭此鬼时用一瓶酒或荞面巴做成面人（以鸡血拌），先在病人头上转几下，再拿出屋外挂在树上，并由巫师念祭词，这样便认为病人可获痊愈。

祭山神（独龙语“拉”）：山神掌管着山林的动植物，人们为了获取猎物，每年都作定期集体祭祀山神。祭地多在村庄外的山坡上，仪式较为隆重，各家把粑粑、牲畜等祭品供放在前面，男人靠近祭品而立，妇女则只能站在最后边（因为山神讲究卫生，故妇女不许站在前面），然后，男女老少围着火堆跳舞唱歌。

以从事农业生产为生的独龙族，粮食的歉收是一个生死攸关的重要问题，但由于生产方式极为落后，人们不得不把希望寄托在“天”上。因而，独龙族每年最大的集体宗教祭祀活动就是剽牛祭天。这一仪式通常在独龙族每年唯一的节日“卡雀哇”举行。“卡雀哇”是独龙族的年节，时间约在冬腊月，节期的长短视食物的多少而定，节期两、三天或四、五天不等。而剽牛祭天是年节中最为隆重的仪式，剽牛开始时，由主持年节的家族长把牛拴在广场中央的木桩上，再按传统习惯由年轻妇女在牛角上挂珠练，在牛背上披盖麻布，然后挑选一个勇敢的青年，用锋利的竹矛猛插牛腋。于是，人们在广场上围成圆

圈，敲起铓锣，挥刀舞弓，跳起牛锅桩舞。把牛剽倒之后，凡参加聚会的人，无论男女老幼，皆可平均分得一份牛肉，并当场烧食，共同畅饮水酒，相互祝贺。有些村庄还用荞面做成各种动物模型，在竹竿上挂满各式麻布条，用这样的仪式，以祭上天，祈求人畜平安，五谷丰登。

此外，还有使人肚子疼的河边鬼（独龙语“勃母郎”）；使人眼痛、头痛的野鬼（塞郎）；使人身上痛的崖洞鬼（岂不郎）等等。总之，人们患什么病或遇到什么不幸的事，经巫师查出是什么鬼作祟，就祭祀什么鬼。

主持祭祀活动的巫师有两种人，一种叫“纳木萨”，一种叫“夺木萨”。“纳木萨”社会地位较高，有的即是头人。人们认为其驱鬼治病本事大，重大的疾病都请他去祭鬼“治病”。“纳木萨”主要从事打卦，主持祭祀等活动。“夺木萨”主要从事驱鬼，社会地位比“纳木萨”略低。巫师大多系自然形成，多是男子充当，没有师徒传授的制度和习惯，也没有升级或确立的手续，都是无师自通，经群众认可即为巫师。独龙族的巫师还未形成专门的宗教职业者，平时还需参加一定的劳动，宗教活动收入甚微。

独龙族还相信人具有灵魂，死后也变为鬼魂，有“息托”（一般人的鬼）和“排勒”（家鬼、祖先鬼）两种。如果得罪了这些鬼魂，就会大难临头，发生灾荒、疾病。因此，当村里死了人，亲戚和村人都携带粮食、鸡蛋、酒等物，前往死者家中，以示哀悼，并帮忙用独木刮空的棺材或竹篾席装殓。出殡时，尸体不能从大门抬出，必须从住房的后壁或地板处另开一道门送出，并由一老人在前面挥刀驱鬼，否则将认为会继续死人。埋葬时，尸首侧卧，面向东向，埋后不垒坟。埋葬的当

天，全村停止劳动，否则庄稼不生长或五谷也会被鬼吃掉。独龙族没有祖先崇拜的观念，葬后不再祭扫，家中也无祖先的灵牌之类的东西。

独龙族人民有着朴素的道德观念，他们视偷窃为最可耻的事情。一旦发现偷盗嫌疑，人们常利用神权的力量来判断偷盗者。其主要的神判方式就是“捞油锅”。即用一大铁锅盛满油或水后，燃火烧沸，若系水锅则放入蜂蜡以增加温度，投一小石块（或银元）于锅中。被告赤手伸入锅内取出石块(银元)。如手被烫伤则为输理，被告要向原告赔偿所失去的东西，如被告手未被烫伤则为赢，则由原告以失物相等的实物赔给被告者作为受诬的人格损失。然而，赤手伸入开水锅中，不被烫伤不太可能的。

在宗教迷信思想的影响下，独龙族在生产生活上曾存在着许多落后的风俗习惯。如：巫师说有鬼的地方，不能开垦耕种，家里有人外出打猎或下种之日，外人不得来家拜访，否则猎不到野兽或种子生不出来（因为外人的灵魂会把猎物或种子夺去）。留于下年的种子，不能背入住房内，否则种子长不出；砍大块的山火地，事前必须祭鬼，否则庄稼不长；劳动中见蛇杀死后，立即休息，否则更多；姑娘出嫁后，子女不得生于娘家，否则子女便不兴旺。如有此事发生，女子得送酒一瓶，猪半条给男方，以补所失；生小孩要在屋外，小孩生在室内不洁净，加上室内有弩弓，冲着之后，便打不到野兽，所以小孩生下洗后方抱回屋里等等。种种禁忌，使独龙族人民在日常生活中不敢越雷池一步，思想行动受到极大的束缚。另外，由于每年都得杀牲煮酒祭鬼，猪、牛、鸡等牲畜被大量宰杀，粮食也被无端地耗费掉，这不仅严重地影响了生产，而且使独龙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